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1〕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4X4R8K4Q

法定代表人：吴小章

住所：雷州市调风镇（原收获农场旁）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雷州市调风镇（原收获农场旁）的制糖项目进行执法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锅炉燃烧甘蔗渣，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你公司1台65蒸吨/时生物质锅炉的废气排放口FQ-80002（2）的外排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环境监测报告》（HJ210127-06）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315\text{mg}/\text{m}^3$ （平均值），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规定的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限值的1.1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1月19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HJ210127-06）等材料

为证。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2021年4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1〕3号]，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消除环境影响。2021年7月1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1〕3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的权利。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依法公开举行了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你公司提出请求从轻处罚的申辩意见。经研究，我认为调查人员在提出处罚建议时，已经考虑到了你公司从轻处罚的情节，我局告知处罚的金额即为从轻处罚之后的金额，故不再采纳你公司从轻处罚的申辩意见。2021年12月9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认罚具结书》。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1〕3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1〕3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

书》[湛(雷)环罚听通字〔2021〕2号]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以及你公司提交的《认罚具结书》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公司的排污情况（污染物类型）、超标情况、每小时排气流量等情节，以及你公司的整改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